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黃敏媛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溫博煌

參　加　人　陳文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國應參加本件原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（第2項）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與訴外人陳劉敏等人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同段597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訴外人陳劉敏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4日由高欽明為代理人向被告以收件平普登字第069450號登記申請書，申請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買賣登記，經被告審查以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登載之共有人為陳劉敏等35人，系爭建物之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共有人為陳劉敏等31人，申請人為訴外人陳劉敏（系爭土地、建物持分分別為564805/600000、429845/600000），系爭土地及建物訴外人陳劉敏應有部分占比分別為94.13%及71.64%，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且應附文件齊全及書表內容均填寫無誤，被告遂於109年10月19日完成系爭土地、建物之買賣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於109年11月16日以平地一字第1090008438號函（下稱

系爭函）通知未會同申請登記之其他共有人即訴外人吳錦洲等人，原告不服系爭函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後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經查，參加人陳文國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因該訴訟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陳文國之權利，為輔助原告，而聲請輔助參加本件原告訴訟，業據參加人提出書狀及土地所有權狀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